

辽宁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 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评审行为，依据《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评审细则》（气发〔2022〕7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省气象局委托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评审工作，并对评审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评审结果进行审查。

第三条 省气象局组织建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评审专家库，并报中国气象局备案。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坚持原则，作风正派，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廉洁奉公、责任心强，能够认真、客观、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

（二）熟悉防雷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

（三）从事防雷业务技术或管理工作，有丰富的防雷检测、科研、教学或管理实践经验；

（四）具有防雷、建筑、电子、电气、气象、通信、电力、计算机等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从事防雷管理工作8年以上。

第四条 评委会由5名以上奇数专家组成，从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委会主任委员由评委会委员推选产生。

第五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评审包括现场考核和会议评审，由评委会主任委员主持开展。评委会对评审结果负责。

第六条 现场考核采取集中考核的方式，不设补考，具体开展以下工作：

（一）开展现场理论考核。考核对象为申请单位的高级和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其中甲级 2 名高级工程师、6 名工程师；乙级 1 名高级工程师、3 名工程师。考核方式为单人闭卷考试，笔试内容为雷电防护管理法律法规和雷电防护技术相关知识，笔试时间为 90 分钟，合格标准为得分 \geq 总分的 60%。技术负责人笔试得分低于总分 60%的，经被评审单位申请，可终止现场考核。专业技术人员代表同一申请单位参加理论考核的，理论考核合格成绩在 2 年内同一等级资质评审中有效。

（二）开展技术能力考核。根据申请单位数量，组建现场考核小组，每个考核小组由 2 名以上评委会委员和相关人员组成。考核对象为申请单位的检测组，每个检测组由 1 名高级工程师、3 名工程师组成；其中甲级 2 个检测组，乙级 1 个检测组。考核方式是对指定检测项目进行现场检测、填写原始记录和出具检测报告，考核时间为 120 分钟。申请乙级资质的，检测技能现场操作考核为第三类防雷建筑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申请甲级资质的，检测技能现场操作考核为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防雷建筑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三）对于技术能力考核，甲级 2 个检测组中，任何 1 个检

测组考核不合格的，即为考核不合格。

(四)填写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现场考核记录表(附表1)。现场考核记录表由申请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第七条 申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合并、分立和注册地跨省变更的单位，如专业技术人员发生过变更，应对符合资质申请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理论考核和技术能力考核。

第八条 评委会主任委员主持会议评审时，应当宣布评审纪律、评审原则和评审要求，并遵循以下程序分别对每一个申请单位进行评审。

(一)听取对申请单位现场考核情况汇报。

(二)评委会委员按照评审原则，依据申请材料、现场核查情况表、现场考核记录等对资质申请单位进行评定，并填写《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评审委员会委员评审表》(附表2)。

(三)评委会主任委员组织汇总《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评审委员会委员评审表》，填写《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评审委员会意见表》(附表3)，编写书面评审意见(评审不通过的，说明理由)。

第九条 评委会应执行以下评审原则：

(一)客观原则。评委会委员要认真仔细阅读资质申请材料、现场核查情况表和现场考核记录，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评审委员会委员评审表》所列项目进行客观评定，对自己的评审意

见负责。

（二）公正原则。评委会委员要按照《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条件，提出综合判定意见。

（三）公平原则。评委会委员要按照统一标准对所有资质申请单位进行评定。

第十条 评委会委员应遵守以下评审纪律：

（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严格执行规范标准；

（二）严格遵守评审程序和规定；

（三）对评委会组成、评审过程、评审结果以及申请单位相关情况负有保密责任；

（四）与申请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正性的，应当主动回避；

（五）严格遵守有关廉政规定。

第十一条 评委会应执行以下评审要求：

（一）评委会委员对评审表中项目内容有疑问的，应当提交评委会讨论确定；

（二）评委会委员应当对评审表中的内容逐项进行评定，分项评审中，存在以下四种情况之一的，评审不通过：有一个以上带**号项不符合的；有二个以上带*号项不符合的；有一个带*号项不符合同时有三个以上无*项不符合的；有六个以上无*项不符合的。评审委员会委员完成评审后签名确认；

(三) 评委会主任委员对委员评审表进行汇总，确定评审结论；

(四) 评审结论分为通过、不通过两种，评审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的为通过；

(五)《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评审委员会意见表》中评审意见和评审结论由评委会主任委员填写并签字确认；

(六) 评审活动现场做好录音录像并存档，存档期为五年。

第十二条 评审会议结束后，评委会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省气象局防雷管理办公室报告评审会议情况。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的《辽宁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评审实施细则》（辽气发〔2018〕60 号）同时废止。

- 附表：1.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现场考核记录表
2.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评审委员会委员评审表
3.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评审委员会意见表

附表 1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现场考核记录表

被评审单位: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类别	基本情况	存在问题描述
一、专业技术人员理论考核	理论考核成绩如下（列出所有参加考试人员笔试成绩）:	
二、技术能力考核	1. 现场技术能力考核检测记录及出具的报告符合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是口/否口	
	2. 现场技术能力考核未出现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标准适用错误情况: 是口/否口	
	3. 现场技术能力考核未出现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方法不正确情况: 是口/否口	
	4. 现场技术能力考核未出现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内容不全面、达不到相关技术要求或不足以支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结论情况: 是口/否口	
	5. 现场技术能力考核未出现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结论错误情况: 是口/否口	
	6. 现场技术能力考核未出现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结论不明确情况: 是口/否口	
	7. 检测仪器设备调试使用规范正确: 是口/否口	
	8. 检测流程科学正确: 是口/否口, 检测操作熟练: 是口/否口, 操作行为安全: 是口/否口	
	9. 质量控制措施有效执行: 是口/否口	
	10. 安全防护装备的配备齐全、使用规范: 是口/否口	
三、被考核方意见	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四、考核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 2-1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评审委员会委员评审表

（申请乙级资质）

被评审单位：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评审类别	评审内容	委员意见	
一、组织机构	**1.1	申请主体（独立事业法人或独立企业法人）	
	1.2	法人登记证或营业执照	
	1.3	有组织机构框图、内设机构职能、岗位设置及职责和全体人员基本情况表	
	*1.4	办公场所能满足检测业务活动功能要求	
二、专业技术人员	2.1	专业技术人员简表	
	**2.2	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职称证书、身份证明、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关系	
	**2.3	中、高级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和专业	
	2.4	技术负责人任命文件	
	**2.5	技术负责人职称、专业、工作经历符合要求并具备相应资质等级要求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知识和能力	
	2.6	技术人员培训计划和培训学习记录	
	2.7	人员档案包括工作简历、任职文件、资格、学历、职称、培训等，一人一档、内容完整	
三、仪器设备	3.1	仪器设备管理制度（包括购置、保管、使用、维护、检定/校准、降级、报废等制度）	
	3.2	具有独立的仪器设备保管场所	
	3.3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用设备清单（包括仪器名称、型号、编号、技术指标、制造厂家、购置日期、检定/校准有效期等）	
	*3.4	检测仪器设备均检定（校准）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3.5	检测仪器设备数量及主要性能均符合要求	
	3.6	仪器设备有专柜存放，专人保管，标识清晰，放置有序，存取方便	
	3.7	检测仪器设备档案包括申购、验收、说明书、保修卡、检定/校准（比对）、使用、维护、报废记录等，一台一档、内容完整	
	3.8	领用、归还仪器设备记录	
四、质量管理	*4.1	质量管理手册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4.2	质量管理手册由机构负责人签署执行，人手一册并受控	

	4.3	质量保证体系框图	
	*4.4	质量控制措施，并有效执行	
	4.5	内部工作文件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异议申诉处理制度；事故应急预案和分析处理制度；保密制度（应明确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保密范围和措施）；人员培训制度；资料交接制度；现场检测监督、检查制度；检测人员职业道德规范；检测人员考核、奖惩制度；检测结果报告制度	
五、档案管理	5.1	档案保管制度和实施	
	5.2	独立的档案保管场所	
	5.3	档案专人管理	
	5.4	档案专柜存放、摆放整齐、存取方便	
	5.5	档案保管防火、防蛀、防潮、防盗措施	
	5.6	档案统一编号，连续编页，有卷内目录和总目录	
	5.7	收发、查阅、出借登记记录	
	5.8	有关防雷法律法规齐全并受控	
	5.9	有关防雷规范、标准等技术文件齐全并受控	
	5.10	其他资料档案完整齐全（有关会议记录、学习讨论培训记录、技术书籍等资料齐全）	
六、安全生产	*6.1	安全生产制度和实施（包括责任制度、作业制度和具体安全措施）	
	6.2	设定安全监督检查岗位，明确职责和人员	
	6.3	事故应急预案和实施	
	*6.4	安全带、安全帽、绝缘电工鞋和绝缘手套等安全防护装备的配备使用	
七、检测能力	*7.1	检测作业指导书内容完整，包括检测流程、检测方法、仪器设备配置、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原始记录与检测报告的格式等	
	7.2	检测报告编制制度和实施	
	7.3	检测报告审核制度和实施	
	7.4	检测报告批准制度和实施	
	**7.5	技术负责人理论考核合格	
	*7.6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理论考核均合格	
	*7.7	现场技术能力考核检测记录及出具的报告符合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7.8	现场技术能力考核未出现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标准适用错误情况	
	*7.9	现场技术能力考核未出现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方法不正确情况	
	*7.10	现场技术能力考核未出现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内容不全面、达不到相关技术要求或不足以支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结论情况	
	*7.11	现场技术能力考核未出现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结论错误情况	

	*7.12	现场技术能力考核未出现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结论不明确情况	
	7.13	检测仪器设备调试使用规范正确	
	7.14	检测流程科学正确，检测操作熟练，操作行为安全	
	7.15	安全防护装备的配备齐全、使用规范	
八、信用管理	*8.1	未曾列入其他管理部门严重失信名单，或已移出其他管理部门严重失信名单	
	**8.2	现场考核中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8.3	承诺事项经核实符合要求	
九、综合判定意见	9	通过 不通过 委员签名：	

备注：评审单位符合评审内容的，评审委员应在委员意见栏目画“√”，不符合的画“×”，如有其它情况，直接填写实际情况。

附表 2-2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评审委员会委员评审表

（申请甲级资质）

被评审单位: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评审类别		评审内容	委员意见
一、 组织 机构	**1.1	申请主体（独立事业法人或独立企业法人）	
	1.2	法人登记证或营业执照	
	1.3	有组织机构框图、内设机构职能、岗位设置及职责和全体人员基本情况表	
	*1.4	办公场所能满足检测业务活动功能要求	
二、 专业 技术 人员	2.1	专业技术人员简表	
	**2.2	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职称证书、身份证明、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关系	
	**2.3	中、高级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和专业	
	2.4	技术负责人任命文件	
	**2.5	技术负责人职称、专业、工作经历符合要求并具备相应资质等级要求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知识和能力	
	2.6	技术人员培训计划和培训学习记录	
	2.7	人员档案包括工作简历、任职文件、资格、学历、职称、培训等，一人一档、内容完整	
三、 仪 器 设 备	3.1	仪器设备管理制度和实施（包括购置、保管、使用、维护、检定/校准、降级、报废等制度）	
	3.2	具有独立的仪器设备保管场所	
	3.3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设备清单（包括仪器名称、型号、编号、技术指标、制造厂家、购置日期、检定/校准有效期等）	
	*3.4	检测仪器设备均检定（校准）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3.5	检测仪器设备数量及主要性能均符合要求	
	3.6	仪器设备有专柜存放，专人保管，标识清晰，放置有序，存取方便	
	3.7	检测仪器设备档案包括申购、验收、说明书、保修卡、检定/校准（比对）、使用、维护、报废记录等，一台一档、内容完整	
	3.8	领用、归还仪器设备记录	

四、质量管理	*4.1	质量管理手册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4.2	质量管理手册由机构负责人签署执行，人手一册并受控	
	4.3	质量保证体系框图	
	*4.4	质量控制措施有效执行	
	4.5	内部工作文件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异议申诉处理制度；事故应急预案和分析处理制度；保密制度（应明确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保密范围和措施）；人员培训制度；资料交接制度；现场检测监督、检查制度；检测人员职业道德规范；检测人员考核、奖惩制度；检测结果报告制度	
五、档案管理	5.1	档案保管制度和实施	
	5.2	独立的档案保管场所	
	5.3	档案专人管理	
	5.4	档案专柜存放、摆放整齐、存取方便	
	5.5	档案保管防火、防蛀、防潮、防盗措施	
	5.6	档案统一编号，连续编页，有卷内目录和总目录	
	5.7	收发、查阅、出借登记记录	
	5.8	有关防雷法律法规齐全并受控	
	5.9	有关防雷规范、标准等技术文件齐全并受控	
	5.10	检测项目档案按规定期限保存，内容完整	
	5.11	其他资料档案完整齐全（有关会议记录、学习讨论培训记录、技术书籍等资料齐全）	
六、安全生产	*6.1	安全生产制度和实施（包括责任制度、作业制度和具体安全措施）	
	6.2	设定安全监督检查岗位，明确职责和人员	
	6.3	事故应急预案和实施	
	*6.4	安全带、安全帽、绝缘电工鞋和绝缘手套等安全防护装备的配备使用	
	*6.5	近3年内开展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中未发生过安全事故	
	**6.6	近3年内开展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未因检测质量问题发生雷灾事故	
七、检测能力	*7.1	检测作业指导书内容完整，包括检测流程、检测方法、仪器设备配置、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原始记录与检测报告的格式等	
	7.2	检测报告编制制度和实施	
	7.3	检测报告审核制度和实施	
	7.4	检测报告批准制度和实施	
	**7.5	技术负责人理论考核合格	

	*7.6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理论考核均合格	
	*7.7	现场技术能力考核检测记录及出具的报告符合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7.8	现场技术能力考核未出现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标准适用错误情况	
	*7.9	现场技术能力考核未出现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方法不正确情况	
	*7.10	现场技术能力考核未出现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内容不全面、达不到相关技术要求或不足以支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结论情况	
	*7.11	现场技术能力考核未出现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结论错误情况	
	*7.12	现场技术能力考核未出现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结论不明确情况	
	7.13	检测仪器设备调试使用规范正确	
	7.14	检测流程科学正确, 检测操作熟练, 操作行为安全	
	7.15	安全防护装备的配备齐全、使用规范	
	*7.16	日常出具的检测报告内容完整、要素齐全	
	**7.17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通过省级气象主管机构质量考核的合格率达90%以上	
	**7.18	近三年内开展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不少于200个	
	*7.19	所提交的近三年二十个以上已完成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全套技术材料真实、完整、符合技术要求和资质监管要求	
	7.20	未出现因检测不规范等造成的投诉记录	
	7.21	按要求及时运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新技术	
八、 信用管理	*8.1	未受到气象主管机构行政处罚	
	*8.2	未列入其他管理部门严重失信名单, 或已移出其他管理部门严重失信名单	
	**8.3	现场考核中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8.4	分支机构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及时向开展活动所在地的气象主管机构报告, 并报送检测项目清单, 接受监管	
	*8.5	按要求逐年提交年度报告	
	**8.6	承诺事项经核实符合要求	
九、 综合判定意见	9	通过 不通过 委员签名:	

备注: 评审单位符合评审内容的, 评审委员应在委员意见栏目画“√”, 不符合的画“×”, 如有其它情况, 直接填写实际情况。

附表 2-3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评审委员会委员评审表

（申请资质变更）

被评审单位: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评审类别	评审内容	委员意见	
一、 组织机构	**1.1	申请主体（独立事业法人或独立企业法人）	
	**1.2	法人登记证或营业执照，以及合并、分立和跨省变更文件	
	1.3	有组织机构框图、内设机构职能、岗位设置及职责和全体人员基本情况表	
	*1.4	办公场所能满足检测业务活动功能要求	
二、 专业技术人员	2.1	专业技术人员简表	
	**2.2	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职称证书、身份证明、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关系	
	**2.3	中、高级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和专业	
	2.4	技术负责人任命文件	
	**2.5	技术负责人职称、专业、工作经历符合要求并具备相应资质等级要求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知识和能力	
	2.6	技术人员培训计划和培训学习记录	
	2.7	人员档案包括工作简历、任职文件、资格、学历、职称、培训等，一人一档、内容完整	
三、 仪器设备	3.1	仪器设备管理制度和实施（包括购置、保管、使用、维护、检定/校准、降级、报废等制度）	
	3.2	具有独立的仪器设备保管场所	
	3.3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设备清单（包括仪器名称、型号、编号、技术指标、制造厂家、购置日期、检定/校准有效期等）	
	*3.4	检测仪器设备均检定（校准）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3.5	检测仪器设备数量及主要性能均符合要求	
	3.6	仪器设备有专柜存放，专人保管，标识清晰，放置有序，存取方便	
	3.7	检测仪器设备档案包括申购、验收、说明书、保修卡、检定/校准（比对）、使用、维护、报废记录等，一台一档、内容完整	
	3.8	领用、归还仪器设备记录	

四、质量管理	*4.1	质量管理手册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4.2	质量管理手册由机构负责人签署执行，人手一册并受控	
	4.3	质量保证体系框图	
	*4.4	质量控制措施有效执行	
	4.5	内部工作文件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异议申诉处理制度；事故应急预案和分析处理制度；保密制度（应明确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保密范围和措施）；人员培训制度；资料交接制度；现场检测监督、检查制度；检测人员职业道德规范；检测人员考核、奖惩制度；检测结果报告制度	
五、档案管理	5.1	档案保管制度和实施	
	5.2	独立的档案保管场所	
	5.3	档案专人管理	
	5.4	档案专柜存放、摆放整齐、存取方便	
	5.5	档案保管防火、防蛀、防潮、防盗措施	
	5.6	档案统一编号，连续编页，有卷内目录和总目录	
	5.7	收发、查阅、出借登记记录	
	5.8	有关防雷法律法规齐全并受控	
	5.9	有关防雷规范、标准等技术文件齐全并受控	
	5.10	检测项目档案按规定期限保存，内容完整	
	5.11	其他资料档案完整齐全（有关会议记录、学习讨论培训记录、技术书籍等资料齐全）	
六、安全生产	*6.1	安全生产制度和实施（包括责任制度、作业制度和具体安全措施）	
	6.2	设定安全监督检查岗位，明确职责和人员	
	6.3	事故应急预案和实施	
	*6.4	安全带、安全帽、绝缘电工鞋和绝缘手套等安全防护装备的配备使用	
	*6.5	近3年内开展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中未发生过安全事故	
	**6.6	开展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未因检测质量问题发生雷灾事故	
	**6.7	近三年内开展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数量且质量考核合格率符合要求（甲级分立）	
七、检测能力	*7.1	检测作业指导书内容完整，包括检测流程、检测方法、仪器设备配置、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原始记录与检测报告的格式等	
	7.2	检测报告编制制度和实施	
	7.3	检测报告审核制度和实施	
	7.4	检测报告批准制度和实施	

	*7.5	日常出具的检测报告内容完整、要素齐全	
	**7.6	专业技术人员发生过变更的，专业技术人员理论考核和技术能力考核合格	
	7.7	已完成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全套技术材料真实、完整、符合技术要求（甲级分立）	
	7.8	未出现因检测不规范等造成的投诉记录	
八、 信用管理	*8.1	未受到气象主管机构行政处罚	
	*8.2	未列入其他管理部门严重失信名单，或已移出其他管理部门严重失信名单	
	*8.3	分支机构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及时向开展活动所在地的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报送检测项目清单，接受监管	
	*8.4	按要求逐年提交年度报告	
九、 综合判定意见	9	<p>通过 不通过</p> <p>委员签名：</p>	

备注：评审单位符合评审内容的，评审委员应在委员意见栏目画“√”，不符合的画“×”，如有其它情况，直接填写实际情况。

附表 3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评审委员会意见表

被评审单位: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评审意见: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评审委员会经过审阅申请材料, 听取现场考核专家情况汇报和评委会成员陈述个人评审意见及相关事项讨论, 依据《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评审细则》的相关规定, 确认该单位(符合/不符合)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甲级/乙级)资质条件。

(认为不符合资质条件的, 应在评审结论中注明原因。)

评审结论:

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名):

年 月 日